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二、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并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为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特制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该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并向员工提供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斌（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耀华（签字）：

2022年10月25日